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五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滄海 董事長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郭秋木、吳勇次、劉明潭、楊昌禧、詹進義、魏慧夫、林武雄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王漢昌、黃筱雯

缺席：黃韋翰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依相關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銷除，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銷除。

2、本公司擬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買進股份之相關事項如下：

(1)買回股份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3)預定買回之期間：101/11/22~102/01/21。

(4)預定買回之數量(股)：不超過 10,000,000 股。

(5)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8.5 元~14.5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6)預定本次買回股份之最高總金額：新台幣 145,000,000 元。

(7)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8)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5.5%。

(9)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股)：0。

(10)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11)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無。

3、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5.5%，並且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業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之維持，相關之董事會聲明書。(如議程附件一；第 1 頁)

4、另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如議程附件第2頁~第5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討論。  
(如議程附件二；第6頁~第35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資料如附件第1頁~第30頁)

### 第三案

案由：子公司億昌鋼鐵廠(股)公司102年度預算案，提請核備。

說明：依子公司監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向母公司董事會核備次年度預算。(如議程附件三；第36頁~第41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同意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劉明潭先生兼任億昌鋼鐵廠(股)公司總經理，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劉明潭兼任億昌鋼鐵廠(股)公司總經理；依公司法第32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但依同法第29條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同意者不在此限。  
2、擬同意劉明潭董事長特別助理兼任億昌鋼鐵廠(股)公司總經理並追認自101年9月18日起。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9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補充報告：小港軋鋼廠單位成本過高，為積極控管成本策略，計劃適時關廠以減少虧損。(如議程附件四；第42頁)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十七時二十五分。